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股東會開會時間：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股東會開會地點：台中縣大里市仁美路 158 號本公司大里廠餐廳

承認及討論事項：

（1）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已編製完竣，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六。

請決議：

（2）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一〇二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淨利 4,683,051 元，累計虧損 78,329,462 元。

二、一〇二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149,870,637)
採用 TIFRS 調整數	68,988,633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80,882,004)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2,130,509)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83,012,513)
本期淨利	4,683,051
期末待彌補虧損	(78,329,462)

註：至 102 年度帳上合計累計虧損 78,329,462 元，故擬不發放股利。

請決議：

(3) 第三案：(董事會提案)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 明：配合法令規定及應公司實際需求，擬修改本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二、<u>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u>及其他固定資產。	第二條：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一、依據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款修正，爰修正本處理程序第二條第二款文字，將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列入不動產定義範圍；土地使用權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之規定，爰併入不動產予以規範，且修改第二款，以資明確。
第三條：取得或處分上述資產之程序如下：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略。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核決權限<u>依本程序第十條規定辦理。</u> 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本處理程序所定資產之額度： (一)~(二).....略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u>四十</u>。	第三條：取得或處分上述資產之程序如下：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略。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裁決單位為董事會。 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本處理程序所定資產之額度： (一)~(二).....略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	一、使其核決權限均有一致之規範，故修正本作業程序第三條第二款第(二)目。 二、為提高有價證券之投資比例，故修改本作業程序第三條第三款第(三)目
第四條：取得或處分本處理程序所定之資產，應行公開資訊之程序如下：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第四條：取得或處分本處理程序所定之資產，應行公開資訊之程序如下：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一、依據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第三目規定，爰修正本處理程序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之規定將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由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中排除。 二、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此依據處理

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三).....略

(四)除前三目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本公司專營投資業務時，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實質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6.....略

(五).....略

二、.....略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

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三).....略

(四)除前三目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本公司專營投資業務時，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實質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6.....略

(五).....略

二、.....略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

準則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修正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爰修正本處理程序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之4中之文字規定，將機器設備修改為設備。

三、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修正本處理程序第四條第三款第(一)目文字，並將第三款第(二)目、(五)目以及第四款中文字簡稱為金管會。

<u>金管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四).....略 (五)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金管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略。 四、公告格式 本公司公告申報相關資訊之公告格式應依<u>金管會</u>規定之公告申報格式辦理。	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四).....略 (五)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略。 四、公告格式 本公司公告申報相關資訊之公告格式應依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之公告申報格式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設備</u>，除向政府機構取得、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設備</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二).....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向政府機構取得、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二).....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	一、依據處理準則修正第九條第一項序文有關其他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爰修正本處理程序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文字，由機器設備修改為設備。 二、依據處理準則修正第三款，將文中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修正為財團法人<u>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本處理程序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酌作文字調整。 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修正本處理程序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文字。 四、現行公司與政府機構之不動產交易，已無需取具專家意見，依據處理準則修正第十一條序文中增訂排除與政府機構交易，無需取具專家意見，

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 具體意見： (四)~(五).....略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允當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u>金管會</u>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表示具體意見： (四)~(五).....略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允當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爰修正本處理程序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第六條：本公司向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如下：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	第六條：本公司向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如下：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	一、依據處理準則修正第十四條第一項序文，爰修正本處理程序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文字，規範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六).....略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一款第(五)目之2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二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四).....略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款第(一)、(二)目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

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六).....略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一款第(五)目之2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二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四).....略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款第(一)、(二)目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

之債券、申購、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等事項得免檢具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而依本公司所定處理程序之核決權限辦理。

二、酌作文字修正。

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已於2012年7月1日，更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爰將本處理程序第六條第三款第五目中之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修正為「金管會」。

四、依據處理準則修正第十五條第四項第三款，明定公司以自有土地或租用素地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者不適用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有關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規定，爰將本處理程序第六條第三款第五目之3進行修正。

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u>金管會</u>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以下....略。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款(一)、(二)、(三)目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以下....略。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款(一)、(二)、(三)目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二).....略 (三)權責劃分 1.財會單位 (1)交易人員....略 (2)會計人員 - A.～D.略 - E.依據<u>金管會</u>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以下...略。 二～四、.....略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二).....略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二).....略 (三)權責劃分 1.財會單位 (1)交易人員....略 (2)會計人員 - A.～D.略 - E.依據<u>金管會</u>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以下...略。 二～四、.....略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二).....略	一、進行主管機關名稱修正。 二、依據處理準則修正第二十條第三項，明定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俾利遵循，爰將本處理程序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三目修正為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u>最近期</u>董事會。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第八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三).....略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目之 1 及之 2 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五).....略	第八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三).....略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目之 1 及之 2 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五).....略	同上述說明，進行主管機關名稱修正。
第十條之修正對照如次頁所示。		
第十三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以下....略。 <u>第七次修正於 103.3.24 第十五屆第五次董事會通過，</u> <u>第八次修正於 103.5.12 第十五屆第六次董事會通過，</u>	第十三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以下....略。	一、增加本次修訂後，董事會通過日期。

修改後條文

第十條：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由權責單位依下列授權範圍內裁決之：

項目	金額	權責單位		
		董事會	董事長	總經理
略				
不動產	500 萬以下 (不含)		決	審
	500 萬以上	決	審	
會員證	200 萬以下 (不含)		決	審
	200 萬以上	決	審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500 萬以下 (不含)		決	審
	500 萬以上	決	審	
略				
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	—	決	審	
衍生性商品(避險性)	—		決	審
略				
其他重要資產	500 萬以下 (不含)		決	審
	500 萬以上	決	審	
註：裁決單位為董事會者應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裁決單位非董事會者，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				

修改前條文

第十條：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由權責單位依下列授權範圍內裁決之：

項目	金額	權責單位		
		董事會	董事長	總經理
略				
不動產	500 萬（不含）		決	審
	500 萬以上	決	審	
會員證	200 萬（不含）		決	審
	200 萬以上	決	審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500 萬以下		決	審
	500 萬以上	決	審	
略				
衍生性商品	—	決	審	
略				
其他重要資產	500 萬以下		決	審
	500 萬以上	決	審	
註：裁決單位為董事會者應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裁決單位非董事會者，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				

說明

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七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第(三)目權責劃分中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依本程序第十條規定辦理。B.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與第十條之註解內容「裁決單位為董事會者應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有所衝突，故提出修正。其餘部份則為文字上之修正。

請決議：